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1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秀鐘

選任辯護人 陳于晴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8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蘇秀鐘於民國113年3月6日8時1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永康區大灣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在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車輛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當時為日間有自然光線，天候晴，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，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保持安全距離，即貿然前行，此時適有案外人張妙華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駛於同向前方，被告自後擦撞案外人張妙華之前述車輛，再與行駛於被告後方由告訴人薛安峻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薛安峻受有右側前臂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
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薛安峻告訴被告蘇秀鐘過失傷害之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與告訴人在本院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366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碧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詹淳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